1140829 期初校務會議—人事室

- 1. 本校上班時間如下,上班時間因故外出不在校,請覈實請假後始得離校。
- 教師為 8 時-16 時,中午為上班時間,每日上班 8 時。
- 兼任行政及職員工則為8時-17時,中午12:00-13:00為休息時間半小時及因應 寒暑假彈性上班補班半小時。
 - 2. 人事室的常用表格置於 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:/00_常用表格目錄下,有需要者可下載使用。
 - 3. 114 學年新進正式教師計有英語科黃靖甯老師、專輔李飛均老師、特教徐于蘋等3位教師介聘調進本校;公民科陳姿伶老師、特教陳怡君等2位教師教甄錄取本校,歡迎加入幸福文中大家庭。
 - 4. 已發下 114 學年度教評會、考核會委員選票,請本校正式編制教師於今日校務會議結束前,將選票分別依顏色投入後方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投票箱內,校務會議結束後即開票作業,歡迎同仁監票。
 - 5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中,相關表格置於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 X:\00_常用表格\8_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-空白. DOC,子女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;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單據外,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;轉帳繳費者,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,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件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申請。
 - 6. 114 年度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代金禮券以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 廠商名單進行票選,將以得票數最高者本年度本校採購禮券。可領取對象(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後至同年 9 月 28 日仍在職者為限):
- 編制內之校(園)長、教師、商借教師(由支薪學校造冊領取)、專任運動教練……等。
- 代理教師部分:代理實缺(含午餐秘書)、代理留職停薪缺(含服兵役、育嬰、進修、侍親等)。
 - 7. 114 年度本校員工健康檢查案,請符合健檢資格(去年未使用上開健檢補助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年滿 40 歲)且擬申請登記健檢之同仁,下載填寫申請書 後送本室辦理登記事宜,相關表格置於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 X:\00_常用表格\7_健檢申請書.doc。
- 8. 同仁於校務行政差勤系統請假時,務必將相關公文及附件電子檔案上傳,注意 D:\文書業務(文中)(1090301 起)\03.校務會議\1140829_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\114-1 期初校務 會議_人事室.doc

事項提醒如下:

- (1)凡公假申請,須上傳奉核公文附件憑以請假。連續2天以上病假也須上傳門診 收據或醫生證明。
- (2)事假與家庭照顧假併計,請注意請假天數以避免超出天數(七日),而必須按日扣薪,家庭照顧假請具體詳述照顧對象及事由。
- (3)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超過3日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請 事或病假(含生理假)合計超過規定之日數,須按日扣薪,如經核准延長病假方得 照常支薪。
- (4)全校性重大活動(如校務會議、備課日、家長日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防災演習、結業式……等)全校同仁(含代理教師、約僱、臨時人員等)均有出席義務,如因故確需請假不克出席,請事先告知承辦處室並依規定請假且敘明具體事由。
- 9. 宣導全校教職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,所有人員均不得在外兼職兼課,如違法兼職兼課人員, 將依法懲戒及懲處、兼行政者將停職。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,如有合於得兼課(職) 規定者,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- 10、宣導短片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Er9aGbjvVc